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研究”）（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参与投资设立雄安研究的股东和出资情况为：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雄安集团”）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40%；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远致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股 36%；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股 24%。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86%的股份，属于关联法人。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为 12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即 1432.8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成立雄安研究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硕贤

林晓春

郑学定

2017 年 月 日